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○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○○○○○○○為○○○○○○○之長子，○○○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因腦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聲請對○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定○○○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○○○之次子即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

0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
02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
03 議。監護之○○○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
04 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
05 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
06 並注意下列事項：1.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
07 產狀況。2.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08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3.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
09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4.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
10 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11 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
12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
13 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
14 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
1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三、查○○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暨
17 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役政
18 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在
19 鑑定人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○○○醫師前
20 訊問○○○，○○○僅於本院點呼時有右手舉起之反應外，
21 對於訊問其問題，無任何回應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
22 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「醫學上的診斷：
23 診斷名：腦傷認知功能受損。障礙程度：重度」、「有關判
24 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」、「回復可能
25 性說明：短期內恢復的可能性低。」、「鑑定判定：1. 基於
26 受鑑定人因腦傷認知功能受損，個案目前理解能力、表達能
27 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度障礙，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
28 財產，且短期內回復之可能性很低。2. 其障礙之程度，可為
29 監護宣告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
30 思表示之效果」等語，有○○醫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彰醫
31 精字第1133600702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

01 認○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2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
03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4 四、本件○○○業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05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○○○所提出之同
06 意書所載，○○○之次子即關係人○○○亦同意由○○○擔
07 任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以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8 之人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○○○為○○○之長子，關係人為
09 ○○○之次子，兩人與○○○關係非常密切，應能適切照護
10 ○○○，且其二人經親屬推為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1 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○○○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2 人，應符合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
13 示。

14 五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15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
16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17 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
18 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19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曾湘涓